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嘉卫〔2023〕24号

签发人：王伟荣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嘉兴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融入卫生健康事业全过程，统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努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市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响“法治卫健”品牌。我委被列入首批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2件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案件入选省“十佳”案件，“星级法治医院”创建工作入选嘉兴市第二批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计划优秀项目名单，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行政诉讼连续多年零败诉。特别在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中，我委主动作为、担责尽责，克服时间紧、要求严、任务重等因素，高质量落实各项迎检任务，为嘉兴成功创建作出积极贡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抓好学法宣法，全员法治意识有效提升

(一)认真学法。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年初制定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计划，印发《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八进”活动实现常态化，统筹推进，压实责任，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法治嘉兴建设的政治、思想、行动自觉，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嘉兴卫生健康系统的实践。认真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特别是《传染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与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党委中心组定期学习制度，全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中学法8次。抓好公职人员执法资格和法律知识测试，委机关69人全部参加并通过公务员法律知识网上学习考试，全委持执法证人员共计58人。

(二)积极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制定法治嘉兴建设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工作方案及年度普法计划，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布局，建立各处室、直属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实施“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开展“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暨全国第九个宪法宣传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全系统共面向群众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17次，受众32541人，发布相关“以案释法”宣传信息、报道46篇，制作法治教育宣传作品6个。在疫情防控中，加强公共卫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尊法、守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引导全社会自觉履行

传染病防控义务。

（三）决策依法。严格落实《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重大行政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推动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如期开工，督促指导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按计划施工推进，并协调推动完成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二阶段建设内容初设阶段变更审批、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二期工程立项；大力实施“名医到嘉”工程，积极参与构建长三角公共卫生区域联防联控应急体系，疫情期间线上线下结合开展远程会诊、手术指导、查房培训等合作，累计门急诊、会诊逾94万人次，节约费用超9亿元；制定《关于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实施意见》，提请市政府发文，以全国第一成绩获评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推动省康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落户嘉兴，5个学科纳入第二批省市共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二、规范权力运行，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增强

（一）严把制度关。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制定《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绘制流程图和审查表。本着“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切实规范指导委机关各业务条线规范性文件制定，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全年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6次，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废止2件、宣布失效1件。落实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把好审核关，对于处罚金额大、难度大、案件情况复杂的案件，共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5次。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

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不断提高卫生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二）严把队伍关。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法制内设机构的建立，以委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配备法律专业人才，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形成内外结合、相互补充的法律顾问工作格局。今年以来，我委通过选聘新增2名公职律师，目前共有公职律师3人、法律顾问1人。在重大改革、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以及重大行政行为、重大民生项目进行过程中，积极与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沟通，充分听取法律专业意见，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2022年度，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委机关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28次。

（三）严把公开关。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执法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处罚事项100%认领，执法人员账号100%开通，行政处罚办案公示信息网上100%录入。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公开制度，梳理部门权责清单682项，均在浙江政务网公示公开，坚持依法审批、限时办结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全年政务服务办件量5404件（其中自然人4818件、法人586件），行政处罚120件，罚款94.23万元（其中警告57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62件；责令停产停业1件），行政许可受理2554件。

（四）严把应诉关。对于涉案复议诉讼，我委始终坚持以推进诉源治理为重要使命，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重要目标，以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为重要任务，着力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积极探索诉前调解，提高应诉质量，做到“出庭”“出

声”“出力”。在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后，立即召集委法治部门及法律顾问，充分研判案件情况，提前掌握案件的未来走向，将可能产生的复议、诉讼风险结果降到最低。积极参加诉讼活动，旁听法院庭审案件，直接听取原告的意见和诉求，直面原告反映的问题，通过参与庭审，客观、全面地了解案情，进一步促进我委依法行政。2022年卫生健康全系统未发生行政败诉案件。

三、突出改革创新，法治卫健品牌不断擦亮

（一）优化“宽严相济”执法模式。主动融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大局和“综合查一次”要求，依据卫生健康执法队伍的特殊性、专业性和综合性，制定可行的改革举措，全面梳理专业执法清单，形成《嘉兴市卫生健康执法事项目录（2022）》，常态化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贯通政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行医责任链条。优化监督执法理念和模式，在抓好疫情防控、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保市场主体等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对损害群众健康权益和医疗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开展11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办理卫生行政案件2150起，罚没款总额1991.8万元，单个案件案值9264.18元，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做到重大案件绝不手软、轻微违法包容审慎，实现了属地政府认可、监管对象服气、人民群众满意。深化“数字卫监”建设，“阳光医美”系统实现全覆盖，“智慧口腔”“医疗行为智能监管”系统分别覆盖390家、870家，提前预警违法行为、精准查办违法案件。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在全省卫生监督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执法效能监测结果位列全省第二。

（二）打造“法治医院”特色品牌。主动融入法治嘉兴建设大局，在全市 108 家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开展星级法治医院创建行动，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在法治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医疗卫生单位加强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着力打造“红船旁法治卫健”品牌。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星级法治医院建设和其他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通知》，开展“法律明白人”“标杆法治科室”培养选树工作，通过明确主要目标、重点内容、工作任务，细化考核评分标准，指导各直属医院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各项法治建设工作，规范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立医疗机构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水平，促进公立医院科学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聚力打造领导有力、制度完善、执业规范、氛围浓厚、队伍健全的星级法治医院。

（三）树立“清廉卫健”行业标杆。用好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深化“三合理”诊疗服务、医用耗材管理等专项行动，全年调整红色岗位 173 人、橙色岗位 579 人，廉政谈话 16441 人次，约谈涉及“不合理”医生 426 人次，“廉政查房”863 次，停用、限量使用耗材 118 个，主动退回红包 1362 人次 221.15 万元。落实委直属单位内部审计、二级巡查、领导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 2 家委属单位开展第五轮二级巡查，对 1 家委属单位开展第四轮巡查“回头看”，汇编《清廉医院建设警示案例》，强势推进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对照广大群众的期盼，卫生健康系统在依法治理领域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例如法治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创新不足，开展

新媒体环境下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频次较低；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市级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存在人员年龄结构老化、流动交流较少等问题；卫生监督领域执法力量与监管对象不相匹配，依法监管与助企纾困较难平衡；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能力还有待提高，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法治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不断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强化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推进执法能力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实现“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的工作要求，加强公共卫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尊法、守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为办好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办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